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32號

原告 劉寶康

被告 麗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心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3,900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次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再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核屬勞動事件，屬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之情形，且當事人間於臺北市政府民國113年12月30日之勞資爭議調解為不成立在卷可憑，原告提起本訴自屬有據。經查，本件聲明為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核其性質屬因定期給付而涉訟，依上開規定推定以5年計算其權利存續期間，參酌當事人間之調解

紀錄，原告之年齡為57歲，其距離退休年齡65歲為5年以上，故推定以5年計算其權利存續期間。且原告主張每月工資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即為6,000,000元【計算式：100,000元×12個月×5年＝6,000,000元】。據上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1,700元。然參諸首揭規定，本件核屬確認僱傭關係、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涉訟事件，得暫免徵收第一審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是本件應暫先繳納之裁判費為23,9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另本件暫免徵收之金額，將於本事件確定後，由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3項規定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書 記 官 吳珊華